附件2

项目要求

为更好的保障法律服务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及医院各项合法权益，通过以下四个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年度法律服务（执业律师团队不少于10人，律师团队成员不得自行更换）：

一、医疗保障

医疗纠纷的处理：包括年度全院医患纠纷调解，法院诉讼包干。每年不少于2次的专项医疗法律风险防控知识培训，通过法律法规解读、医院案例评析，全国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不断提高和持续改进医院法律服务水平，增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对和处理医疗纠纷及法律问题的能力。提供及时高效的临床医疗法律咨询指导服务、提供电话24小时免费咨询业务、各类合同48小时内审核服务、重点问题约见律师2小内（工作时间）现场处理机制等，并积极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医院提供高效、优质、持续、可及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的降低医院各类法律风险、保障医院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服务为：

1.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学相关专业知识，为医患双方争议案件或涉诉案件提供专业的法医学、临床医学专业技术性分析及法律专业分析，并出具律师评估审查意见。

2.代为申请医调委调解、申请尸检、申请相关司法鉴定等事务，并参加相关的流程。

3.审查病历资料，代理医疗纠纷诉讼、司法鉴定，撰写相关法律文书，参与诉讼及鉴定案件的的法律论证、策划。

4.参与院内外和解、调解，并代表医院针对医患双方合意的赔偿方案进行司法确认、司法调解工作。

二、全院法律顾问业务

律师团队为全院各部门提供全面法律顾问服务，提供电话24小时免费咨询业务，具体为：

1.为医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等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2.为医院日常医疗、采购、对外合作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及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函。

3.根据医院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有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医院签订的招标采购、医院协作、培训交流、人力资源等合同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为医院处理重大经济、法律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4.参与医院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起草或审核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医院的需求提供法律意见，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5.为医院审查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伦理审查，并就医院的内部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医院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6.根据医院要求，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顾问律师每周在医院现场办公不少于2次（两个半天），办公时间根据医院需要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到位；医院重大事项应按照医院的要求参加院领导或业务部门召集的会议，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

8.结合法律法务工作情况，不定期出具法务工作改进建议书、年终出具年度法律服务报告书。

9.受托开展医院的其他法律顾问服务事务。

三、非医疗诉讼案件办理。

非医疗纠纷诉讼案件，指除医疗纠纷外的其他诉讼、仲裁等案件。（一案一签）

四、惠兵暖心服务

为上级单位所属甘肃片区单位和医院人员家属等法律顾问业务，其他各类纠纷诉讼案件，均按照非医疗诉讼案件办理。

五、服务质量考核

每年度对法律服务律所的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评分低于80分（百分评价制，标准见《考核细则》）不再续签合同。

六、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律师团队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律师团队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医院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医院机关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保密期限为永久。对于医院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3.律师团队须严格遵守军队有关保密规定要求。

医院法律顾问考评细则

被考核律所：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工作要求 | 具体考评 | 自评分值 | 考评分值 |
| 尽职履职方面（50分） | 日常坐班值班（20分） | 顾问单位指派本所1名执业年限不低于5年的律师，每周两个半天到医院值班。 | 1.无正当事由，未按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值班服务、现场服务的，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未按时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扣2分；报告内容质量较差的，扣1分。 |  |  |
| 重大事项处理（20分） | 为医院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医院依法处理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医院重要项目谈判、签约，为医院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以及重要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等。 | 1.未按要求对医院依法处理相关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服务的，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未按要求参与重大决策事项、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涉法问题的论证并提供建议的，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未按要求参与重大疑难涉诉案件、信访案件、仲裁案件、社会公共事件、突发事件及遗留问题处置等的应对研究和处理的，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其他  （10分） | 协助医院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并有效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1.未按要求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未按要求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法律事务，一件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服务质量方面（30分） | 涉法事项审查（30分） | 负责办理接收的法律事务，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信访答复书等。 | 1.未按要求参与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谈判和合同、协议的起草、签订等工作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意见不明确的，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未按要求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或者法律意见不明确的，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对医院交办审查的文本有明显的错、漏问题而未予以提示的，一件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4.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或表述不清、逻辑混乱，或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规范执业方面（20分） | 依法谨慎执行（20分） | 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规范化法律服务。 | 1.顾问律师或所在律师事务所被投诉查实，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未经同意，以医院法律顾问名义接受媒体采访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未经同意，泄露涉及医院未公开的法律服务内容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4.同时接受与医院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相对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经核实，年度考核为不称职。 |  |  |
|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费用支付依据，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一）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为不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60%。  （二）考核得分80-90分为基本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70%。  （三）考核得分91-95分为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80%。  （四）考核得分96分以上为优秀，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100%。 | | | | | |